

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数字化校园 安防工程合同



甲方：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

乙方：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

2015年10月23日



(2) 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, 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。

(3)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,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。

5、本合同一式玖份, 甲方执陆份, 乙方执叁份。

6、附件: 供货明细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

地址: 泾河新城水校路2号

电话: 029-36381212

传真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 薛春林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泾阳县支行

账号: 2604022009026400618

税号: 12610000435763015E

乙方: 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北端西

侧牡丹庄园第2幢单元18

层11808号

电话: 029-84267643

传真: 029-84267643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 姚凯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3700022509006569529

税号: 91610104710111530H

